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1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前全文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在台灣疫情爆發期間，力鵬企業首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謹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的企業營運指引辦法，採取對應的防疫措施來確保企業正常營運。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的普及，各國的防疫政策已從防堵改為與病毒共存，全球的經濟也開始復甦，雖然國際運價與塞港問題對貿易往來造成一定的影響，但在業務部運籌帷幄下，將傷害降低，且110年在原油價格不斷地推升下，也帶動相關原副料價格的攀升，不僅有利於尼龍粒、尼龍絲的銷售，對於子公司-伊德石化在化學品貿易的成績上，也有正向的幫助，對企業整體營收有顯著地成長。

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42.52億元，較109年增加78.86%；稅後淨利為2.76億元，較109年增加166.56%。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87,070噸、尼龍絲24,608噸、平織布3,806萬碼、針織布935噸、石油化學品542,293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22.69億元，稅後淨利為2.69億元，稅後純益率為2.19%，每股盈餘為0.31元。

本公司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369,775	12,268,967	1,899,192
	營業成本	10,168,838	11,212,329	1,043,491
	稅前淨利	-533,806	325,082	858,888
	本期淨利	-412,009	269,155	681,1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2	1.69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9	2.81	7.2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3	3.55	9.38
	純 益 率(%)	-3.97	2.19	6.16
	每股盈餘(元)	-0.48	0.31	0.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落實循環經濟計劃，本公司產品的研究發展方向著重在綠色產品，在生產製程中降低能源的耗用、溫室氣體的排放，另外我們配合關係企業開發的CRZ回收技術，也已有不錯的成效，將下腳餘料轉廢為能，成功將環保理念轉換成實際的訂單，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產品物性改質增加穩定性用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尼龍功能性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單絲、工業用纖維、單纖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透明尼龍	射出級與押出產品物性改質用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回收粒改質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高紡絲良率 加工過程具低黏度衰減率利於環保回收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抗菌尼龍紗		增加洗染後抗菌效果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低吸濕與高產品尺寸安定性
尼龍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
阻燃尼龍紗	黏扣帶、帳篷	阻燃效果
電動車用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耐候特性與輕量化亦符合與它競爭廠差異化方向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年力鵬秉持著上下齊心的精神，才能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的時期，化危機為轉機，而今年度本公司將營運方針定義為一精進年，在堅強的研發、業務、與一條龍生產服務的支持下，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稼動率、毛利率，期許未來能不斷成長，再創佳績。

尼龍事業部：掌握國際局勢對原副料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 龍 粒：積極研發及產銷，擴大應用範圍；加強人力整合，提高生產效率。

尼 龍 絲：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

高端織品事業部：提高打色準確度與製程改善，以達到提升生產效率與減少能源的浪費，強化品牌商合作，拓展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淨零碳排的全球性議題，知名的品牌商已提早因應，要求供應鏈廠商也要加入減碳行列。我們與力寶龍關係企業共同擬定「綠能循環經濟計劃」，從節能、環保回收、綠能發展等不同層面，分階段進行。本公司所研發的RePET、Ecoya、ReEcoya，到近期發展的Nylon Plus廢料回收環保產品，已受到市場認可，完成階段性目標。而由本公司持股70%的「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則準備投入風力發電的綠電領域，朝向100%生產所需電力來自綠能的目標邁進，對企業未來永續發展做好萬全的準備！

然而先前因疫情放寬的貨幣政策也成雙面刃，年初俄烏戰爭形成的地緣政治緊張，也導致原物料、能源、農糧價格波動劇烈，加上中國疫情再度升溫，各大城市封城管制，造成供應斷鏈危機，都使通貨膨脹逐漸惡化。面對國際局勢不穩定，我們仍不敢鬆懈，各部門做好風險評估，利用關係企業垂直整合的優勢，即時應變大環境的動盪，藉由企業不斷精進，等待機會再次展翅高飛。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49,453元，董事酬勞新台幣749,453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12～29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69,155,900元，謹擬具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9,109,598)	
本期稅後盈餘	269,155,9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782,412)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39,706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613,1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496,4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0～35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6～61頁附件三。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由於尼龍產品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31%，且本年度尼龍產品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新進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1,196	7	\$ 1,359,763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85,362	2	491,9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906	-	33,1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906	1	5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560,254	13	1,782,8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59,361	1	161,75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565,160	3	552,800	3
130X	存貨（附註九）	3,158,670	16	2,080,015	12
1410	預付款項	195,882	1	56,9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14,717	1	174,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01	-	5,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0,215</u>	<u>45</u>	<u>6,751,92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902	-	11,82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147,276	11	2,358,66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26,184	13	2,613,30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494,382	28	5,550,2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77	-	93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352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1,341	2	365,95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590	1	169,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78	-	14,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86,582</u>	<u>55</u>	<u>11,092,88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56,797</u>	<u>100</u>	<u>\$ 17,844,8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95,000	14	\$ 2,044,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0	4	1,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8,370	-	54,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85,560	-	8,705	-
2170	應付帳款	2,017,959	10	961,0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828	1	97,1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773,134	4	472,25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113,000	1	85,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54	-	2,8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4	-	20,3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77	-	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250	-	15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15	1	135,1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4,021</u>	<u>35</u>	<u>5,156,42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93,750	9	1,875,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6,854	1	146,6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62	-	5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56,602	1	235,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6	-	1,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99,254</u>	<u>11</u>	<u>2,259,17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153,275</u>	<u>46</u>	<u>7,415,592</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6	9,144,872	51
3200	資本公積	185,591	1	134,62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602,637	4
3350	累積虧損	(42,496)	-	(662,07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01	4	466,089	3
3400	其他權益	(62,608)	-	168,713	1
3500	庫藏股票	(330,507)	(2)	(432,40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650,049</u>	<u>49</u>	<u>9,481,891</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53,473	5	947,324	5
3XXX	權益總計	<u>10,603,522</u>	<u>54</u>	<u>10,429,215</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756,797</u>	<u>100</u>	<u>\$ 17,844,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4,252,436	100	\$ 13,559,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23,111,115</u>	<u>96</u>	<u>13,324,65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141,321	4	234,809	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313)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41</u>	<u>-</u>	<u>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1,562</u>	<u>4</u>	<u>234,56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48,261	2	287,097	2
6200	管理費用	227,688	1	195,6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83	-	112,0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33</u>	<u>-</u>	<u>(3,5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7,165</u>	<u>3</u>	<u>591,304</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54,397</u>	<u>1</u>	<u>(356,73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8,745	-	45,3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51,791	-	124,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九）	(58,853)	-	(306,9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1,592)	-	(56,4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7,160</u>	<u>-</u>	<u>17,1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9)</u>	<u>-</u>	<u>(176,1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41,648	1	(\$ 532,859)	(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5,880)	-	118,5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75,768	1	(414,333)	(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63)	-	8,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325)	(1)	703,86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35	-	125,1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82)	-	(7,1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635)	(1)	830,87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67)	-	\$ 416,539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9,155	1	(\$ 412,0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13	-	(2,324)	-
8600		\$ 275,768	1	(\$ 414,33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91	-	\$ 211,68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3,158)	-	204,857	1
8700		(\$ 77,867)	-	\$ 416,539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1		(\$ 0.48)	
9810	稀 釋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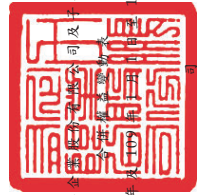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權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業 權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914,487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1	-	-	-	-	-	-	-	-	-	-	141	-	1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	-	-	435	-	-	-	-	-	-	-	-	-	435	11,565	12,000	12,000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4,363)	-	-	(6,116)	20,479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412,009)	-	-	-	-	(412,009)	(2,324)	(414,33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240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623,691	207,181	830,8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769)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211,682	204,857	416,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34,620	525,527	602,637	(662,075)	(31,635)	383,417	(98,648)	(84,421)	(432,403)	9,481,891	947,324	10,429,2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2,967)	372,967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005	-	-	-	-	-	-	-	-	-	4,005	-	-	4,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239	-	-	(2,467)	(2,772)	-	-	-	-	-	-
Q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200)	(1,200)	(1,2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69,155	-	-	-	-	-	269,155	6,613	275,76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82)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253,864)	(99,771)	(353,63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373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15,291	(93,158)	(77,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44,892	-	-	-	-	-	-	-	-	113,338	100,507	213,845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2,074	-	-	-	-	-	-	-	-	35,524	-	35,52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85,591	525,527	229,670	(42,496)	(45,610)	247,105	(214,364)	(49,739)	(9,650,049)	953,473	\$ 10,603,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41,648	(\$ 532,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617	617,864
A20200	攤銷費用	4,349	6,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3	(3,50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28	71,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136	(29,449)
A20900	財務成本	41,592	56,497
A21200	利息收入	(18,745)	(45,307)
A21300	股利收入	(3,107)	(1,738)
A219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1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7,160)	(17,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9)	(66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7,241)	(3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86,082	(71,40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	(241)	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253)	(11,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16	(172,192)
A31130	應收票據	(196,978)	17,354
A31150	應收帳款	(762,290)	(67,397)
A31200	存 貨	(1,164,737)	545,361
A31230	預付款項	(208,867)	(67,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43)	1,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7,227)	(113,027)
A32130	應付票據	60,460	(13,694)
A32150	應付帳款	1,078,297	57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608	(15,16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60)	(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66)	(1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288	(37,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280	668,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84	47,1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7	1,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35,750	\$ 4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23)	(57,30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200	(6,4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98</u>	<u>695,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4,326)	(49,3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387	218,58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8,41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5,0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080	(40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795)	(245,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1	1,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6)	(3,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777)</u>	<u>(1,225,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1,000	(2,00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2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5,000	8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0,000)	(2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	(4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9	(29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28,000	(35,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13,84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37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046</u>	<u>(949,7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366</u>	<u>7,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567)	(1,473,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763</u>	<u>2,833,1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1,196</u>	<u>\$ 1,359,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由於尼龍產品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62%，且本年度尼龍產品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新進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力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79,090	7	\$	926,4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092	-		55,9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906	-		33,1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906	1		5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63,602	6		1,301,0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154	1		611,603	4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902,087	5		597,329	4
130X	存貨（附註九）		3,088,472	17		1,994,434	12
1410	預付款項		63,170	-		51,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994,553	5		458,9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87	-		5,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32,919	42		6,088,742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902	-		11,82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10,698	4		947,01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016,737	22		3,979,60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465,726	29		5,518,19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38	-		72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352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1,310	2		365,8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136	1		169,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		3,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0,865	58		11,004,40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33,784	100	\$	17,093,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795,000	15	\$	2,044,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800,000	4		1,1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8,370	-		54,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85,560	-		8,705	-
2170	應付帳款		1,139,194	6		789,04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584	1		56,4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433,345	8		752,60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77	-		107	-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281,000	2		230,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4	-		20,3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250	-		15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309	1		121,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4,963	37		5,352,555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62	-		54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93,750	9		1,875,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6,84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56,602	1		235,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8	-		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8,772	11		2,258,701	13
2XXX	負債總計		9,083,735	48		7,611,256	45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9		9,144,872	53
3200	資本公積		185,591	1		134,62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602,637	4
3350	累積虧損	(	42,496)	-	(	662,07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01	4		466,089	3
3400	其他權益	(	62,608)	-		168,713	1
3500	庫藏股票	(	330,507)	(2)	(	432,403)	(3)
3XXX	權益總計		9,650,049	52		9,481,891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33,784	100	\$	17,093,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2,268,967	100	\$ 10,36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1,212,329</u>	<u>91</u>	<u>10,168,838</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056,638	9	200,937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	-	(4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320</u>	<u>-</u>	<u>(4,2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57,030</u>	<u>9</u>	<u>196,233</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9,995	3	279,412	3
6200	管理費用	188,640	2	167,4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84	1	112,0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419</u>	<u>-</u>	<u>(2,7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9,838</u>	<u>6</u>	<u>556,201</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7,192</u>	<u>3</u>	<u>(359,9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九）	11,596	-	31,5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九）	44,920	-	121,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62,856)	-	(308,89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 九）	(42,803)	-	(57,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u>47,033</u>	<u>-</u>	<u>39,2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10)</u>	<u>-</u>	<u>(173,83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25,082	3	(\$ 533,806) (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	55,927)	(1)	121,7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69,155	2	(412,009) (4)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263)	-	8,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6,312)	(1)	261,6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74,314)	(1)	360,20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975)	-	(7,1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253,864)	(2)	623,691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	-	\$ 211,682 2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 二四)				
9710	基 本	\$	0.31		(\$ 0.48)
9810	稀 釋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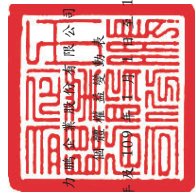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千股)	本 本 資 \$	保 公 積 \$	留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其 他 機 構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項 目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A1	914,487	\$ 9,144,872	\$ 134,044	\$ 525,527	\$ 602,637	\$ 248,943	\$ 24,523	\$ 121,782	\$ 327,584	(\$ 225,776)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 9,269,633
C7	-	-	141	-	-	-	-	-	-	-	-	141
M7	-	-	435	-	-	-	-	-	-	-	-	435
Q1	-	-	-	-	-	(14,363)	-	-	(6,116)	20,479	-	-
D1	-	-	-	-	-	(412,009)	-	-	-	-	-	(412,009)
D3	-	-	-	-	-	13,240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	623,691
D5	-	-	-	-	-	(398,769)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	211,682
Z1	914,487	9,144,872	134,620	525,527	602,637	662,075	(31,635)	383,417	(98,648)	(84,421)	(432,403)	9,481,891
B17	-	-	-	-	(372,967)	372,967	-	-	-	-	-	-
C7	-	-	4,005	-	-	-	-	-	-	-	-	4,005
Q1	-	-	-	-	-	5,239	-	-	(2,467)	(2,772)	-	-
D1	-	-	-	-	-	269,155	-	-	-	-	-	269,155
D3	-	-	-	-	-	(27,782)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253,864)
D5	-	-	-	-	-	241,373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15,291
L7	-	-	44,892	-	-	-	-	-	-	-	68,446	113,338
N1	-	-	2,074	-	-	-	-	-	-	-	33,450	35,524
Z1	914,487	\$ 9,144,872	\$ 185,591	\$ 525,527	\$ 229,670	\$ 42,496	\$ 45,610	\$ 247,105	\$ 214,364	(\$ 49,739)	(\$ 330,507)	\$ 9,650,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25,082	(\$ 53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279	614,708
A20200	攤銷費用	4,349	6,4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9	(2,75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28	71,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7,810	(26,566)
A20900	財務成本	42,803	57,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6)	(31,529)
A21300	股利收入	(842)	(1,555)
A219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1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33)	(39,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9)	(6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86,082	(71,08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392)	4,7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3,024)	(8,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978)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	685,752	280,928
A31200	存 貨	(1,180,120)	601,139
A31230	預付款項	(80,850)	(67,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75)	2,1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9,262)	(388,322)
A32130	應付票據	60,460	(13,69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929	374,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472	269,304
A32200	負債準備	(15,660)	(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66)	(1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41	(43,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3,649	1,036,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916	\$ 33,26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842	1,55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9,350	4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18)	(58,58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052</u>	<u>(4,0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691</u>	<u>1,050,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87,96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5,0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56)	(244,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1	1,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6)	(3,19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288,743)</u>	<u>(617,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823)</u>	<u>(1,640,2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1,000	(2,00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2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5,000	8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0,000)	(29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	(2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3	20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51,000	(95,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33,3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781</u>	<u>(1,021,0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986</u>	<u>10,3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2,635	(1,600,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6,455</u>	<u>2,526,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090</u>	<u>\$ 926,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u>至十一</u>人（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60 糧商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0. C701010 印刷業。
11. C702010 製版業。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3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35. JE01010 租賃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六 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七 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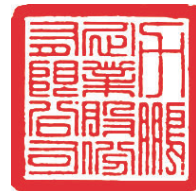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紹 儀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七 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 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定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十七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 十九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佰億元計算之。

第 二十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9,584,819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487,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263,59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01,536,051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145,353,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27,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 立 董 事	林 耀 泉	0	
獨 立 董 事	高 正 尚	0	
獨 立 董 事	李 素 琴	0	
合 計		201,536,051	

